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进行增资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02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402415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4】第 137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029号
报告名称: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829,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赵聪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106 董海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30010 吕铜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700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进行增资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029号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进行增资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进行增资，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未正式完成分立公司，本次评估中：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为模拟报表，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04148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五、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为7,621.66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875.26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900.00万元，增值额为66,024.74万元，增值率为391.2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进行增资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029号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进行增资经济行为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1概况

公司名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宪武

注册资本: 50,444.5467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生产盐酸、甲醇(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 2 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刘岩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静电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管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8年12月,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杨冬野签署《公司章程》,共同设立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65.00
2	杨冬野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杨冬野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W.S.T.JapanCo.,Ltd.,转让价格为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65.00
2	杨冬野	300.00	30.00
3	W.S.T.JapanCo.,Ltd.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7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杨冬野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苏州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200万元;同意股东杨冬野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苏州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

格为 100 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65.00
2	苏州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3	苏州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4	W.S.T.JapanCo.,Ltd.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27 日，苏州芯慧联（原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大科园”）加入公司股东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苏州芯慧联（原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 85.7143 万元由东证瑞象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14.2857 万元由常熟大科园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苏州芯慧联（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59.09
2	苏州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18
3	苏州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09
4	W.S.T.JapanCo.,Ltd.	50.00	4.55
5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71	7.79
6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	1.30
合计		1,1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13 日，苏州芯慧联召开 2021 年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1,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171.4286 万元，由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4286 万元，其中 71.4286 万元由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余 2,428.5714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所享
有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变更后，苏州芯慧联（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55.49
2	苏州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07
3	苏州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53
4	W.S.T.JapanCo.,Ltd.	50.00	4.27
5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71	7.32
6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	1.22
7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	6.10
合计		1,171.43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苏州芯慧联（原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决议如下：1、同意 W.S.T.Japan 退出公司股东会；2、同意北京芯盛达科技发展
中心（有限合伙）加入公司股东会；3、同意 W.S.T.Japan 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权
（占注册资本的 4.27%）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北京芯盛达；4、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
让权。

2021 年 12 月 20 日，苏州芯慧联（原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其他登记事项不变；3、
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变更后，苏州芯慧联（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55.49
2	苏州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07
3	苏州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53
4	北京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27
5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71	7.32
6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	1.22
7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	6.10
合计		1,171.43	100.00

(7) 第三次增资

2022年3月24日,苏州芯慧联(原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38.7756万元,此次增资额为167.347万元,其中117.1429万元由股东半导体装备基金出资,13.3878万元由东证瑞象出资,17.8503万元由股东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660万元由股东海南鼎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本次变更后苏州芯慧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48.55
2	苏州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94
3	苏州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47
4	北京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73
5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10	7.40
6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	1.07
7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7	14.09
8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	1.33
9	海南鼎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	1.42
合计		1,338.78	100.00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9日,苏州芯慧联(原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海南鼎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股东会,将所持有的18.97万元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启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后苏州芯慧联(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48.55
2	苏州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94
3	苏州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47
4	北京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73
5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10	7.40
6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	1.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7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7	14.09
8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	1.33
9	海南启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	1.42
合计		1,338.78	100.00

(9) 第四次增资

2022年11月11日,苏州芯慧联(原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其中股东北京芯聚新增3,234.1443万元,股东苏州芯恒达新增995.1203万元,股东苏州芯荣达新增497.5602万元,北京芯盛达新增248.7834万元,股东东证瑞象新增493.0905万元,股东常熟大科园新增71.0819万元,股东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88.8141万元,股东海南启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94.3696万元,股东半导体装备材料基金新增938.2601万元。

本次变更后苏州芯慧联(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884.14	48.55
2	苏州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12	14.94
3	苏州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56	7.47
4	北京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8.78	3.73
5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2.19	7.40
6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37	1.07
7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83	14.09
8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6	1.33
9	海南启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4	1.42
合计		8,000.00	100.00

(10)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原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存续式分立评估,进行存续分立,拟分立为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存续公司”)、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设公司”)。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已全部完成实缴。分立后存续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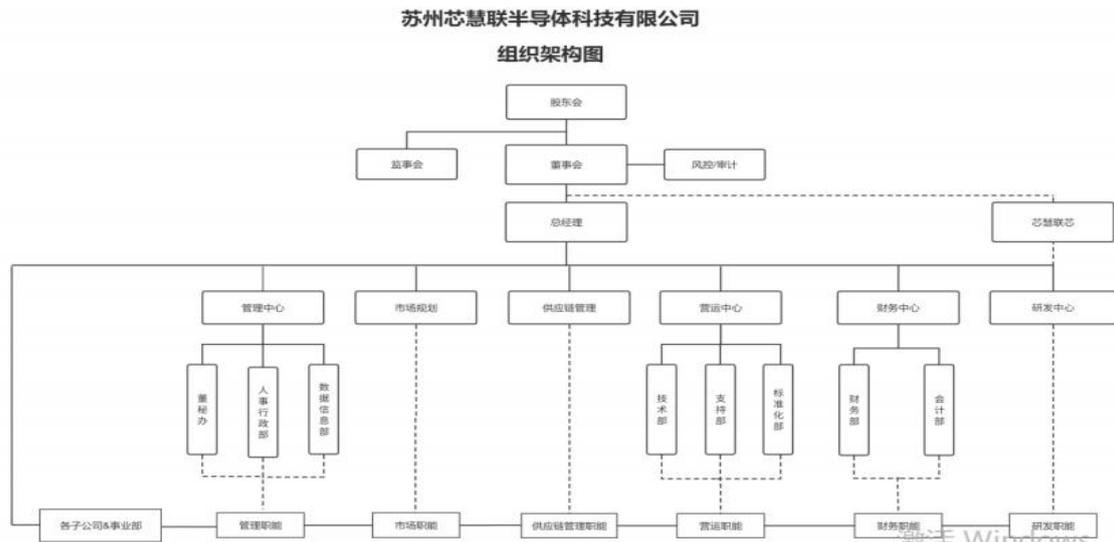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分立后
 存续公司、分立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的原公司一致。

存续分立后，苏州芯慧联（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98.6263	48.5518
2	苏州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303	14.9390
3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9776	14.0854
4	苏州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652	7.4695
5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1685	7.4024
6	北京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1.4355	3.7348
7	海南启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686	1.4167
8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14	1.3333
9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6966	1.0671
	合计	7,000.00	100.00

注：截至报告日，分立事项已在扬子晚报上完成公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公示，工商变更手续还在进行中。

3. 企业组织架构图



4. 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及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历次股权变更详见历史沿革。

截至评估基准日，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884.14	48.55
2	苏州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12	14.94
3	苏州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56	7.47
4	北京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8.78	3.73
5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2.19	7.40
6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37	1.07
7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83	14.09
8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6	1.33
9	海南启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4	1.42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分立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98.6263	48.5518
2	苏州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303	14.9390
3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9776	14.0854
4	苏州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652	7.4695
5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1685	7.4024
6	北京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1.4355	3.7348
7	海南启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686	1.4167
8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14	1.3333
9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6966	1.0671
合计		7,000.00	100.00

注:于评估基准日后2024年9月12日,该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5.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所有者权益
1	上海芯晔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	100.00%	500.84
2	苏州迪赛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	100.00%	643.72
3	固态湿法(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	61.18%	1,768.85
4	苏州利希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6	51.00%	82.14
5	苏州鼎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07	51.00%	246.62
6	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90.00%	9,984.48
7	上海红岩临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	30.00%	693.40

8	苏州特力士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51.00%
---	-------------	---------	--------

注：本次评估对象为模拟分立后的存续公司，股上表未列示：长投不含芯慧联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芯士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 财务状况

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芯慧联（存续公司）经审计模拟合并口径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0,072.95	32,862.25	20,084.37
非流动资产	12,228.11	11,352.57	12,668.34
长期股权投资	131.58	252.26	352.11
固定资产	458.17	457.86	548.82
在建工程	2,222.25	2,223.43	729.85
无形资产	1,098.39	1,183.40	1,832.24
使用权资产	2,761.64	2,561.46	2,414.03
商誉			1,552.05
长期待摊费用	2,390.77	2,259.96	2,4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8.72	2,301.10	77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0	113.12	1,981.52
资产总计	92,301.06	44,214.83	32,752.72
流动负债	70,793.96	28,247.04	10,828.99
非流动负债	2,965.76	3,119.34	2,840.86
负债合计	73,759.72	31,366.37	13,669.85
所有者权益	18,541.34	12,848.45	19,082.87

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芯慧联（存续公司）经审计模拟合并口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740.77	17,211.44	13,096.53
减：营业成本	9,152.56	11,842.45	9,376.37
税金及附加	118.70	18.36	13.79
销售费用	462.56	804.81	402.88
管理费用	2,190.05	4,193.63	3,247.99
研发费用	1,074.49	2,637.88	1,198.12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进行增
资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2,501.44	683.09	605.51
加：其他收益	110.05	567.02	305.53
投资收益	-122.48	34.26	95.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57
资产处置收益	-	2.02	-0.01
资产减值损失	-33.63	-1,938.43	-21.94
信用减值损失	-32.28	-222.89	-47.28
二、营业利润	11,162.63	-4,526.80	-1,336.59
加：营业外收入	0.10	0.26	0.87
减：营业外支出	32.66	246.47	18.49
三、利润总额	11,130.07	-4,773.01	-1,354.21
减：所得税费用	2,531.55	-1,400.92	-355.01
四、净利润	8,598.51	-3,372.08	-999.19

注：以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模拟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4148 号专项审计报告。

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芯慧联（存续公司）经审计模拟单体口径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5,590.04	28,164.67	12,409.48
非流动资产	11,656.71	11,282.20	11,645.00
长期股权投资	2,155.24	2,475.92	4,039.07
固定资产	398.63	411.35	441.61
在建工程	2,222.25	2,223.43	729.85
无形资产	52.83	42.90	42.48
使用权资产	1,821.42	1,795.39	1,499.55
长期待摊费用	2,172.69	2,025.12	2,22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55	2,194.98	68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0	113.12	1,981.52
资产总计	57,246.75	39,446.88	24,054.48
流动负债	47,629.32	25,819.91	4,113.09
非流动负债	1,995.77	2,098.82	1,883.04
负债合计	49,625.09	27,918.73	5,996.13
所有者权益	7,621.66	11,528.14	18,058.35

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芯慧联（存续公司）经审计模拟单体口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37.20	11,878.39	11,477.19
减：营业成本	12,288.52	8,138.34	8,337.64
税金及附加	5.12	6.04	11.26
销售费用	566.11	822.63	372.95
管理费用	1,852.09	3,530.15	2,941.62
研发费用	966.01	2,557.20	1,158.54
财务费用	1,078.36	504.46	279.16
加：其他收益	105.80	561.26	305.40
投资收益	-112.21	55.35	114.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43
资产处置收益		2.02	
资产减值损失	-32.57	-1,871.63	-12.92
信用减值损失	-3.83	-92.95	-55.95
二、营业利润	-1,561.83	-5,026.39	-1,195.33
加：营业外收入	0.10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32.62	246.39	18.00
三、利润总额	-1,594.36	-5,272.78	-1,213.33
减：所得税费用	-594.57	-1,508.33	-305.08
四、净利润	-999.79	-3,764.45	-908.26

注：以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模拟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4148 号专项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 2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被评估单位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增资，委托人 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2 的母公司。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进行增资，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负债。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4148 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621.66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进行增
资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45,590.04
非流动资产	11,656.71
长期股权投资	2,155.24
固定资产	398.63
在建工程	2,222.25
无形资产	52.83
使用权资产	1,821.42
长期待摊费用	2,17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0
资产总计	57,246.75
流动负债	47,629.32
非流动负债	1,995.77
负债合计	49,625.09
所有者权益	7,621.66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报的表外专利共 74 项，其中 15 项申请中，69 项已授权。其中：

苏州芯慧联（存续公司）专利 49 项，34 项已授权，15 项申请中，其中 1 项于 2024 年 8 月已无偿转移给固态湿法（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8 项于 2024 年 7 月无偿转移给芯慧联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固态湿法专利 12 项，均已授权；

苏州迪赛恩专利 13 项，均已授权；

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报的表外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共 33 项，均已授权。其中：

苏州芯慧联（存续公司）软件著作权 22 项，均已授权；其中 3 项软件著作

权后续将无偿转让固态湿法（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8项软件著作权后续
将无偿转让芯慧联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固态湿法作品著作权1项，均已授权；

苏州迪赛恩软件著作权10项，均已授权；

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3、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报的表外
商标共40项。其中：

苏州芯慧联（存续公司）商标38项，均注册有效；

苏州鼎国商标2项，均注册有效；

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4、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申报的表外域名共1项，
处于有效状态，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
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原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
基准日进行存续式分立评估，进行存续分立，拟分立为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简称“存续公司”）、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设公司”）。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已全部完成实缴。分立后存续公司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立后
存续公司、分立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的原公司一致。

原公司的业务、资产等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割：

1、原公司继续从事半导体制造阶段的核心设备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涂胶显
影设备、湿法清洗设备、湿法电镀设备、自动化设备等）相关业务（“原公司业务”），
并持有与原公司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股权资产、知识

产权、专有技术、技术团队等)；

2、新设公司将从事 HBM（高带宽存储器）、3D 闪存生产制造的混合键合& 熔融键合（包含 WafertoWafer&DietoWafer）、高温热压键合等 3D 堆叠设备相关业务（“分立公司业务”），并持有与分立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股权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技术团队等）。

于评估基准日后 2024 年 9 月 12 日，该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分别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E051LP05 的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XQTA97M 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评估对象为分立后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4. 专利证；
5. 商标注册证；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

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考虑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CF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权益资本比例；

W_d : 付息债务比例。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 一类为经营性资产, 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 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 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 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 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 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 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考虑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发出产品，在抽查

核实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4) 合同资产：主要为货款等，了解分析其合同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收集有关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等，了解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收集有关合同、协议、决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8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和参股公司 1 家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1	上海芯晔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苏州迪赛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固态湿法（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1.18%
4	苏州利希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	苏州鼎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00%
6	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0.00%
7	上海红岩临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8	苏州特力士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对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5 家控股子公司，企业按成本法进行核算；评估时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即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参股子公司。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评估以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7) 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外购的建（构）筑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评估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

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等条件与评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格的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被估房地产评估价值；

P——可比交易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状况修正系数；

D——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8)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于使用时间较长或者市场上已无相同或相似型号的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回收价。

2) 运输设备

对于运输设备，由于该车辆采购时间较早，目前已停产，无新车销售，对于该车辆，由于二手车市场交易较多，故采用市场法对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价格 =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9) 在建工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各项在建工程相关的合同及入账凭证等资料，账面价值中无不合理费用，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根据工期，考虑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10)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所有租赁确认的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 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专利及账外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

1) 外购软件

主要为保安系统软件、SOLTDWORKS 软件系统、IPguard 电脑保安系统 V4.0 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以重置价确定评估值。

2) 外购专利

外购专利为封装用高硅铝合金结构梯度材料高通量制备装置及方法，由于是外购来的技术，用途 efem，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相关付款凭证，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账外商标

商标的价值与其能为特定主体带来的收益密切相关，而目前我国市场上可参照的商标交易案例不足，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的条件。

经核实分析，被评估单位使用的商标并不能提高公司收入水平或者降低成本，仅作为企业产品标识使用，不能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商标权估值=商标权取得成本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可抵扣进项税费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市场交易案例少，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差异不能合理量化修正，不满足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取得，企业对于自主研发的相关成本并未有效归集和分配，其取得成本不能合理确定，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未来现金流量（或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界定，且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对专利及专有技术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t=n} \frac{R_t}{(1 + R_i)^t}$$

式中：P 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i 为折现率；

t 为预测年度；

Rt 为第 t 年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n 为收益年限。

5) 域名

域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进行了核查验证，确定了域名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以成本法作为域名评估的基本方法。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实相关费用的形成过程、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了解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收集有关合同等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5)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监盘、

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

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246.75 万元，评估值 109,984.10 万元，增值额为 52,737.34 万元，增值率为 92.12 %；负债账面价值为 49,625.09 万元，评估值 49,611.49 万元，评估减值 13.60 万元，减值率 0.03%；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621.6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0,372.60 万元，增值额为 52,750.94 万元，增值率为 692.12 %。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45,590.04	47,978.36	2,388.32	5.24
非流动资产	11,656.71	62,005.74	50,349.03	431.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55.24	44,458.74	42,303.50	1,962.82
固定资产	398.63	662.11	263.48	66.10
在建工程	2,222.25	2,257.72	35.47	1.60
使用权资产	1,821.42	1,821.42		
无形资产	52.83	7,799.40	7,746.58	14,664.59
长期待摊费用	2,172.69	2,17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55	2,78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0	44.10		
资产总计	57,246.75	109,984.10	52,737.34	92.12
流动负债	47,629.32	47,629.32		
非流动负债	1,995.77	1,982.17	-13.60	-0.68
负债总计	49,625.09	49,611.49	-13.60	-0.03
所有者权益	7,621.66	60,372.60	52,750.94	692.12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2,900.00 万元。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82,9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60,372.6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22,527.40 万元,差异比例是 37.31%。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

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所在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之半导体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强大的研发实力、领先的关键技术、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逐步实现商业化、产销规模化，公司未来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

相较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运营投入，企业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等诸多资源要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为 7,621.66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875.2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2,900.00 万元，增值额为 66,024.74 万元，增值率为 391.25%。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

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无。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无。

5.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无。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无。

7.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

象的关系:

(1)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	接受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号	债权银行(全称)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终止日期
1	刘红军	芯慧联	30,000.00	公高保字第XHL20230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3/12/31	2024/12/31
2	固态湿法	芯慧联	30,000.00	公高保字第XHL20230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3/12/31	2024/12/31

(2)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租赁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时间	租金
1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门路2号2幢	2024/1/1-2026/12/31	236,231.40
2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门路2号2幢	2024/1/1-2026/12/31	95,294.00
3	周雪华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济著英公寓	2024/5/15-2024/11/14	2,435.00
4	常熟市经济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金狮薇尼诗66幢401-402	2019/6/1-2025/5/31	12,500.00
5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态湿法(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金门路2号13幢	2022/2/15-2025/2/14	121,728.96
6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态湿法(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金门路2号13幢	2022/2/15-2025/2/14	3,550.43
7	毛永超	苏州鼎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嘉裕国际商务广场2号楼1018室	2022/1/1-2024/12/31	1,800.00
8	苏州麦迪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迪赛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5527号	2024/4/1-2025/3/31	39,534.00
9	刘曦	苏州迪赛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水航城水槐苑7栋401室	2023/2/18-2025/2/17	1,400.00
10	阳燕	苏州迪赛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郭筒镇创智南一路39号20栋2单元8层805号	2024/3/20-2025/3/19	1,700.00
11	刘承友	苏州迪赛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99号橡树澜湾花园东区8幢2007	2024/1/1-2024/12/31	3,500.00
12	黄明维	苏州迪赛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万利四季花城11-15-1	2024/2/22-2025/2/22	1,700.00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进行增
 资涉及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3	上海诚信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芯晔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奥纳路 188 号 3 幢 605 室	2022/7/20- 2025/7/19	免费
14	常熟市江南虞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态湿法(苏州)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琴和花园 6 幢 1507 室	2023/6/29- 2024/6/28	1,950.00
15	常熟市江南虞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态湿法(苏州)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琴和花园 6 幢 1806 室	2023/12/20- 2024/12/19	1,950.00
16	常熟市江南虞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态湿法(苏州)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琴和花园 6 幢 1807 室	2023/12/16- 2024/12/15	1,950.00
17	常熟市江南虞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态湿法(苏州)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琴和家园 6-407 室	2024/3/12- 2025/3/11	1,950.00
18	江苏裕广熠投资有限公司	固态湿法(苏州)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金门路 6 号	2024/9/8- 2025/9/7	11,040.00
19	苏州梦丹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城司路 158 号甲方	2024/06/01- 2027/08/31	61,600.00

8.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态湿法(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固态湿法(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截止时间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11.8	611.8	2027/6/30
苏州芯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	19.00	2027/6/30
苏州芯伟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	16.00	2027/6/30
宁震	58.8	58.8	2027/6/30
合计	1,000.00	705.6	

(2) 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截止时间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0.00	2027/6/30
黄新龙	50.00	0.00	2027/6/30
黎朋	50.00	0.00	2027/6/30
合计	1,000.00	0.00	

(3) 苏州特力士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截止时间
------	-------	---------	----------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029/12/31
TLSTECH	330.00	33.00	2029/12/31
上海铨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16.00	2029/12/31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于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成，股东出资不同步的情况，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按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公式计算。

9. 于评估基准日，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事项，出质人北京芯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741.328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质押事项于评估报告日前2024年8月7日解除质押，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原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存续式分立评估，进行存续分立，拟分立为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存续公司”）、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设公司”）。

于评估基准日后2024年9月12日，该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并分别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E051LP05的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1XQTA97M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评估对象为分立后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11.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2.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

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5.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6.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赵聪



资产评估师签名:

董海威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师签名:

吕铜钟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明细表